

國立金門大學新進教師研習要點

95年12月6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訂定
99年5月27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6月23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3月15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2月11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協助新進教師瞭解本校校務規章、增進教師專業知能、提升教學服務品質、促進人際互動交流，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新進教師研習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凡到校任教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，均需參加新進教師研習會。
- 三、 新進教師研習內容，以當前教育政策、教師教學技巧、學生輔導方法、學術研究經驗、校內重要措施及相關重要規章之講解說明為原則，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。
- 四、 新進教師研習會由各相關行政單位承辦，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及人事室等相關單位辦理，採專題演講、座談討論、專案研討、參觀訪問等方式進行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。
- 五、 新進教師人數未滿十人（含）者，研習會得併教學研討會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